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廿二日收刊

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山東財政旬刊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中旬

注意

內所登令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案前裁存檔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三十五號

山東財政公報旬刊登辦法

公報旬刊

(一) 凡例行公文中最簡單最普通者以旬刊及公報發表

在公報旬刊中註明(不另行文)字樣

(一) 凡例行公文時間性較急者刊登旬刊時間性較緩者刊登公報

(一) 送登旬刊及公報不另行文之件各主管科負責檢定之

(一) 各科檢送文件登旬刊公報者於奉判之次日送公報處

(一) 各科檢送登入旬刊公報不另行文之件於判行後分別

立簿簿由連同原稿送交公報處刊登公報處收到後即

照原稿繕清每文一頁編號刊登發訖送交監印處用

印以兩聯式遞送用印畢送還公報處由公報處再在原

稿上註明已登第幾號旬刊或公報以原簿連同原稿送

還本科歸檔

(一) 各號公報旬刊出版後除發縣局外并分交本廳各科存查

(一) 所有繕清付印之底本由公報處裝訂負責保存之

(一) 所有付印時之校對由公報處負責辦理之

(一) 刊登公報旬刊之文件照稿繕清時校對一次刊印時初

校覆校各一次印竣後再校一次倘有錯誤製勘誤表更

正之

(一) 本辦法適用於各縣政府及本廳所屬各局各縣局即以

公報旬刊分別存儲備查

(附註) 本辦法業經通令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實行

目 錄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中央

計八件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

修正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各經理代銷獎券章程

財政部監督停業行莊清理專員辦事規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口議案

政務會議

計二十二件

第四百七十八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土地陳報訓練班畢業學員前往蘇皖豫各省參觀旅費共不敷洋八百三十八元六角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津濟銀號欠民生銀行借款一萬元以沒收押品大觀園第一劇場房租及房產售價撥還外下欠之三千七百七十三元六角三分擬准轉入呆賬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國貨商場管理處添修罩棚雨搭用款預算案擬核減共一千二百四十四元准在二十四年度該場臨時整理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四百七十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惠民縣前兼縣長趙仁泉現任縣長籍嵩坡試辦田賦征收處頗着成績擬由鈞府各記大功一次並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轉呈公安局春季種痘所經費預算三個月共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市防疫費餘款項下動支不敷之數再由省預備費內撥補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前單縣縣長楊金彪呈爲二十四年度二期田賦請准仍支獎金一案該局卸任在停止獎金省令發表之前可否從寬准予給獎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邱縣縣長呈報派員赴鷄澤等處偵查匪情墊支偵探電報等費共洋四百九十六元八角七分一案擬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各縣歷年度建實各費名稱擬自二十五年度起劃一改列附送分配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四百八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前煙濰路局積欠美孚行油價及電燈電話等費預計算

書類共洋五千二百八十四元二角一案擬准在前烟灘路區汽車路局二十一年度購車之棚臨時費項下動支並予分別備案核銷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省賑務會函送添置器具設備費預算共洋九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一案擬准在該局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所存節餘仍須解庫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各廳間行文手續是否適用公函或咨文又合署辦公救濟辦法第二條「及其所屬各局科」一句應否改為「及縣市所屬各局科」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團第二路指揮部呈送直轄混成團製發布子彈袋用款預算共洋三百零五元二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團第三路指揮部呈送直轄混成團士兵夫皮腰帶槍套等項價款預算共洋一千零四十五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莘縣縣長呈為錄事郭友三欠繳罰款四百元無力繳納請准轉免一案轉呈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商定整理魯豐紗廠過渡辦法三項請令飭苗參議轉知成通紗廠依照實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四百八十一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前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次縣政討論會會議費預算算書類共洋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三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臨清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彌補辦法一案裁減各機關臨時支出動用鄉鎮長辦公費及減支職員薪金各節似可准行至解省民團節餘經費可否准予停解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冠縣縣長呈據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彌補辦法一案動用建設費歷年節餘及二十四年度地方預備費似可准行至解省民團節餘經費可否准予一併撥補抑飭另擬核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德縣縣長呈報去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彌補辦法一案動用歷年公款結餘及鄉鎮公所經費似可准行至解省民團節餘經費可否准予免解兩個月請核示應如

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東阿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請將應行解省之民團節餘經費一萬五千四百餘元留縣補撥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改定本省普通營業稅率並將章程條文擇要修正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全省汽車路管理局青威路線各站及警察隊部開辦費預算共洋三千一百元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攤提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命令



計一件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財政部令轉奉行政院令頒大印兩顆除將舊印繳銷外遵於四月一日敬謹啟用

仰知照由

指

令

計十四件

各省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東阿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請將應行解省之民團節餘經費一萬五千四百餘元留縣補撥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呈送更正二十二年度七至六各月分解款旅費計算書類並補造八月份解費預

算書單查核均符應准支銷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一年度局員受訓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呈送更正二十一年度四五六各月分兩次解款旅費計算書類查核尚無不合應

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呈送本年二月份歇業商號証結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呈報到差日期准備案由

指令濟甯營業稅局呈報到差日期准備案由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呈報到差日期准備案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呈報到差日期准備案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月截止日稅款表領銷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三兩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度十至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呈送更補二十三年度七至五各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德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查核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統 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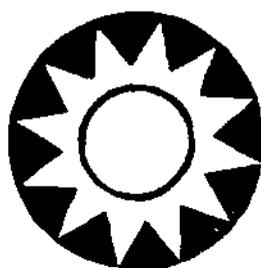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dot{1}$ —• $\underline{65}$ | 6 • 3 | 6 —• $\underline{54}$ | $\widehat{5}$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春

$\underline{40}$ $\underline{60}$ $\underline{60}$ $\underline{10}$ | $\underline{07}$ $\underline{20}$ $\underline{10}$ 6 | 6 $\dot{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underline{65}$ | 5 —• $\dot{1}$ | $\dot{1}$ —• $\underline{65}$ | 5 —•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dot{3}$ —• $\underline{\dot{2}\dot{3}}$ | $\dot{2}$ —• 5 | 2 —• $\underline{\dot{2}\dot{3}}$ | $\dot{1}$ —• ||

心 一 德 貫 激 始 終

法
規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言論公正
記載明確
材料豐富
編輯新穎
消息靈通
揭發民痛
印刷優良
紙張精美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城內葛巷

口法規

中、央

計七件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爲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征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

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酒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法 規

甲、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設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種

甲、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四級

甲、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局呈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法 規

- 一、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 二、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三、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濫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凡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表附後

菸酒牌照稅罰款
繳 覈 聯

填繳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
 現據遵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並填發收據外理合填繳
 察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字第 號罰款 元

此 聯 報 廳

菸酒牌照稅罰款
收 據

發給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
 現據遵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外合給此聯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此 聯 填 給 商 人

法 規

五

字 第 號 罰 款

元

菸酒牌照稅罰款 存 查 聯	
存查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 現據遵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並填給收據外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長官 收 款 員 日 存

此 聯 經 收 關 存 查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

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征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征收牌照稅按

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第二條 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

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尙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征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征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

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征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前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征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八條 營業如即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徵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叙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

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於年度終結時將每季填用菸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整賣零賣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叙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征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徵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考查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冊式見附表)

菸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罰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

第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上季冊報為根據倘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覆查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列報財政部察核如對於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除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商號	地址	營業狀況	領照等級	牌照號碼	備考
<p>某省 財政廳 年度 季核發 菸酒類 賣牌照清冊</p>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

- 一、各級機關一年度間之現金收支屬於各該機關本身者同於年度終了日結束不加整理
- 二、各級機關會計包括本身及所屬機關收支者對於所屬機關之收支在次年度內報到者應加整理其會計事務應於整理期限終了日或在整理期內所屬機關報告已屆完全時結束之
- 三、總機關整理期限定為三個月即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分機關之有所屬支機關者其整理期限由各該管單位機關分別酌定但至多不得過兩個月即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四、總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在整理期間內報到者應記入上年度帳內按旬另編收支旬報表標明「某年度補充報告」字樣除送主管署外騰具四份隨同現年度收支之收支旬報表併送本部會計司
- 五、六月下旬旬報表所列結存應即轉入現年度收支之七月上旬旬報表其補充旬報表所列結存應於編製現年度收支之同旬旬報表時如數轉入上旬結存項下分別「自補充旬報表轉來結存」一曰
- 六、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應嚴飭在整理期內報告完竣其因特殊障礙在整理期限終了後

報到者作爲現年度收支不再另編補充旬報表

七、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於整理期間尙未終了已經補報完竣時應在該期充旬報表備考欄內註明「整理完畢」字樣

八、在整理期間上年度收支補報未完但未據所屬機關報到不能編送該旬補充報告時應在所送現年度收支之該旬旬報表備考欄內註明「本旬無補充報告」字樣

九、分機關之有所屬支機關者對於所屬支機關收支之整理準用第四至第八各條之規定

十、上開整理辦法各機關收支旬報向係獨立編送不經該管上級機關彙編者依照總機關例辦理其中主管上級機關彙編者依照分機關例辦理

修正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各經理代銷獎券章程

第一條 各代銷理由辦事處酌選信用昭著之銀行商號公司暨海外商業機關充任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指派之

第二條 各代銷經理須交存與所領獎券價值相當之現金或有價證券或殷實商家之保證書送存本辦事處方准領取獎券

第三條 凡售出獎券必須由代銷經理簽名或蓋章並將所簽蓋名字印章或式樣具報本辦事處存

案備查

第四條 各代銷經理代銷獎券手續費定為百分之十

第五條 各代銷經理每一星期應將所收券款除去上開之手續費外悉數匯解本辦事處即日送存獎券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收入獎券委員會戶帳一面將所銷獎券號碼張數詳細具報本辦事處查核

第六條 各代銷經理如有未匯券款及剩餘獎券應按照本辦事處預定截止日期分別悉數匯寄本辦事處核收並將剩餘獎券號碼張數於開獎前一日詳細電報

第七條 獎券之售價應以券面為準即每號國幣十元每條國幣一元不得隨意低昂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監督停業行莊清理專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停業銀行錢莊監督清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監督清理專員應切實遵照監督清理辦法暨本規則各規定督促進行依限結束

第三條 監督清理專員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各種帳表事項

二、關於檢查資產事項

三、關於審核動產及不動產之變賣或處分事項

四、關於審核清理款項收付事項

五、關於執行財政部命令及查復各事項

第四條 監督清理專員爲執行前條所列各款之職權得隨時向各該主管人員查詢並得指揮辦理前項主管人員對於監督清理專員查詢事項如有推諉隱匿及故意延宕情事得由監督清理專員呈報財政部依法懲處

第五條 監督清理專員於必要時得往各該銀行錢莊之分行號督促清理

第六條 監督清理專員應將每旬監督清理情形詳細編製報告書於次旬三日內呈報財政部查核如有重要事件併應隨時陳報

第七條 監督清理專員應需車馬辦公費應在清理所得款項內儘先支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証者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

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

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

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釘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

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

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

法 規

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樣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督促四川剿匪辦理善後建設事業及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按面票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九年自發行日起最初半年祇付利息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至第五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二次至第十七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在重慶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征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所撥給補助金第一年每月四十七萬元第二年起每月九十三萬元爲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稽核總所轉飭四川鹽務征收機關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債額	還本期數	還本數	付息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基金餘數
二四	一二	三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三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	六	三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七	四,二二〇,〇〇〇	八	一,五三三,〇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	六	三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	六	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	六	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	六	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	六	三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	六	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	六	三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	六	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	六	三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共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彌補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收支不敷由財政部換回銷燬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

券票面五千萬餘元騰出基金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定為十年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年還總額百分之

四第二年第三年各還百分之六第四年還百分之八第五年至第八年各還百分之十二第九年第十年各還百分之十四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換回銷燬之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萬餘元原有基金移充外其不敷之數在新增關稅項下照數補足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有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

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現負債額	期次	還本數	付息	本息共計	原有基金數	增撥基金數
二四	九	100,000,000	一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100,000	700,000
	十二	98,000,000	二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000,000	800,000
二五	三	96,000,000	三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000,000	800,000
	六	94,000,000	四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000,000	800,000
	九	92,000,000	五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000,000	800,000
	十二	90,000,000	六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000,000	800,000
二六	三	88,000,000	七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000,000	800,000
	六	86,000,000	八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000,000	800,000
	九	84,000,000	九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000,000	800,000
	十二	82,000,000	一〇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000,000	800,000

法 規

	十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	三・七五五・〇〇〇	三・七五五・〇〇〇
三二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三・七六五・〇〇〇	三・七六五・〇〇〇
	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
	十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
三三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	三・七八五・〇〇〇	三・七八五・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〇
	十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〇
三四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	三・八〇五・〇〇〇	三・八〇五・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〇
	十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三・八一五・〇〇〇	三・八一五・〇〇〇
三五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四・八二五・〇〇〇	四・八二五・〇〇〇

法 規

法 規

二十四

共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	-------------



議案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
緯三路

電報掛號 四九二一
電話 一一四一四〇

省政務會議

計二十二件

第四百七十八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土地陳報訓練班畢業學員前往蘇皖豫各省參觀旅費共不敷洋八百三十八元六角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前以派員帶領土地陳報訓練班畢業學員赴蘇皖豫各省參觀約須旅費二千五百三十元擬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實報實銷呈奉政會議決照准在案茲據各員先後呈報旅費計洋三千三百六十八元六角除應領二千五百三十元外尙不敷洋八百三十八元六角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津濟銀號所欠民生銀行借款一萬元以沒收品大觀園第一劇場房租及房產售價撥還外下欠之三千七百七十三元六角三分擬准轉入呆賬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 案

一

財政廳呈稱前奉鈞令以據本廳呈報民生銀行照銀行通例將津濟銀號欠款轉入呆賬科目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飭即飭民生銀行將辦理此案詳細情形查明聲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經即令民生銀行董事會轉函總行查復核轉去後前據復稱當經函飭總行遵照令示各節迅速查明具復以憑專呈去後前據總行復呈遵查大觀園全部房屋原經法院估價拍賣未能實行售出當以所估價目按照債額比數分配於各債權本行應受分配數額應為陸千貳百三十八元四角伍分此項債權仍與其他權混合於大觀園全部房產之內各債權對於全部房產共同管有不能個別處理旋各債權鑒於共同管理之困難遂合議將全部房屋出售按照法院估定之價仍屬無人承購當有興業公司商得各債權同意以半價收買此種半價係先經各債權與該公司議定按照各債權應有債額計算不以法院分配之債議為標準本行對於津濟銀號原有債權為一萬元以第一劇院房租收入抵還外其應有債額為七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三分當得價洋三千七百伍十元（係按七千五百計算二十元以下之數未計入在內）此後所有本行該項債權即全部消滅其下欠之三千七百七十三元六角三分當屬無着落之款若仍列在「催收款項」科目實貼將來以實際損失致碍本行業務上永久基礎因將該項欠款轉入「呆賬」科目以便於決算時作為本屆捐耗豁除之奉函前因所有遵查處理津濟銀號欠款情形是
否有當經理合具文函復敬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本會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

等情到廳查津濟銀號所欠民生銀行借款原爲一萬元除以房租收入抵還外結欠七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三分所有興業公司收買前項借款抵押既經各債券同意按各債券結欠債額計算以半數繳價承購該行債除得變價洋三千七百五十元外下餘之三千七百七十三元六角三分不得不隨之消滅所請將該項欠款轉入呆賬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會呈爲奉核國貨商場管理處添修罩棚雨搭用款預算一案擬核減共一千二百四十四元准在二十四年度該場臨時整理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交建設廳提議據國貨商場管理處呈爲添修罩棚雨搭請借支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洋一千三百八十一元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遵派技士王繼忠前往勘估共需工料費洋一千二百四十四元比較原估冊預算所列之數共核減洋一百三十六元擬准自二十四年度總概算內原列該場臨時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四百七十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惠民縣前兼縣長趙仁泉現任縣長籍嵩坡試辦田賦征收處頗著成績擬由鈞府各記大功一次並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派員視察各縣征收賦稅狀況一案呈奉政會議決照准遵即委派主任郭經芬等前往歷城等縣澈查嗣據該委員等會同各縣長呈復到廳凡征收手續遇有不合之處均已分別改正經復核無訛指令遵照在案其中惠民一縣自前兼縣長趙仁泉遵令試辦田賦征收處擘畫用詳建築宏敞各員司責任分明服莊整齊足爲其他各縣模範現任縣長籍嵩坡接辦以來磨績整理精神振奮成績尤佳擬由鈞府各記大功一次並傳令嘉獎以示鼓勵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轉呈公安局春季種痘所經費預算三個月共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市防疫費餘款

項下動支不敷之數再由省預備費內撥補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市市長呈報公安局春季種痘所經費一案查該局每年春秋兩季循例設所施行種痘三個月所需費用由防疫費項下支撥有案茲核書列每月經費洋四百零五元三個月共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尙與呈准原額相符惟本年度市防疫費僅餘洋二百六十七元九角五分擬准如數動用尙不敷洋九百四十七元零五分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案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前單縣縣長楊金彪呈爲二十四年二期田賦請准仍支獎金一案該局卸任在停止獎金省令發表之前可否從寬准予給獎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前單縣縣長楊金彪呈爲籌解二十四年二期田賦請准仍支獎金一案查田賦獎金與營業稅獎金不同營業稅獎金係按月計算田賦獎金係按忙計算所有田賦獎金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停止業經政會議決通令飭遵有案該前縣長征解二十四年二期田賦仍請支給與原案

議 案

五

不無抵觸惟停止獎金省令係十月二十一日到廳本廳所擬訓令係十一月九日封發該縣長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卸任在交卸之際尙未奉到令文可否從寬准予給獎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邱縣縣長呈報派員赴鷄澤等處偵查匪情墊支偵探電報等費共洋四百九十六元八角七分一案擬撥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邱縣縣長呈報奉令遣派員警分赴雞澤等處坐探劉匪行踪墊用偵探電報等費共洋四百九十六元八角七分一案查該縣上次防堵劉匪墊支偵探費用呈奉政會議決准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有案此次事同一律擬撥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各縣歷年度建實各費名稱擬自二十五

年度起劃一改列附送分配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查建設廳歷年依照財政廳規定縣地方建實各費數目另編預算分別令縣遵辦在案惟建設廳編列各縣歷年度建實各費預算名稱向與財政廳規定縣地方預算建實各費名稱不符而各縣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及記賬未免歧異且各縣農工費係經建設廳編列為實業經常費無農工費縣份關於實業經常開支則另由建設臨時費內動用性質既感不同手續無亦嫌煩瑣為劃一名稱起見現特就各縣建實各費原定數目妥為分配另列表加具說明擬於二十五年度起一律改列名稱倘有增減必要仍各隨之紳縮以重預算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四百八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前烟濰路局積欠美孚行油價及電燈電話等費預計算書類共洋五千二百八十四元二角一案擬准在前烟濰區汽車路局二十一年度購車車棚臨時費項下動支并予分別備案核銷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 案

財政廳呈稱案准建設廳函復前烟灘路局積欠美孚行油價及電燈電話等費由烟灘區汽車路局補發業據編造預計算書類請核轉前來核數相符應照原議由該區局二十一年度購車車棚臨時費項下動支請分別撥正轉銷等因准此查此項欠款共洋五千二百八十四元二角係前烟灘路局四懸案之一已呈奉政會議決准由收入項下撥還將來再指定科目歸納有案旋於清算二十一年度建設各區汽車路局臨時費案內以該項欠款尙無科目亦在清算之列但物未經改組爲區路局前所核准應否由前路局撥還抑歸區路局支撥函請建設廳轉飭查明具報去後茲准前因詳核所送書列支實各數均與呈准原額相符對照單據并各適合至烟灘區汽車路局二十一年度臨時費尙有餘額五千二百八十四元二角亦敷支撥似應准如所請在該前區路局二十一年度購車車棚臨時費項下動支并予分別備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省賑務會函送添置器具設備費預算共洋九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一案擬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所存節餘仍須解庫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准省賑務會函送添置器具設備費預算一案查前准該會函請以二十三年度房租節餘洋九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撥作添置器具設備費用一案當以經費節餘應照通案解庫所須器具設備費先行開具估單核定照撥呈奉批准轉函省賑務會查照在案茲准函送預算前來查核當列用款共洋九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尙屬核實擬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一面迅將所存節餘解庫以維通案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各廳處間行文手續是否適用公函或咨文又合著辦公救濟辦法第二條「及其所屬各局科」一句應否改爲「及縣市所屬各局科」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合署辦公暫時救急辦法第二條內載各廳處上對中央部院下對專員縣市長及其所屬各局科均不直接行文概以省令之名義行之但各就其事業之主管範圍分別副署或會副署等語對於上行下達規定詳明白應遵辦惟各廳對於各廳及各廳對於鈞府秘書處行文手續尙未規定是否仍按平行辦法通用公函或咨文應請核示遵行再條所載下對於專員縣市長及其所屬各局科一

句是否係指各市縣所屬局科亦稍含混深恐各機關有所誤解可否將此句改爲及縣市所屬各局科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交法委會核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團第二路指揮部呈送直轄混成團製發布子彈袋用款預算共洋三百零五元二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民團第二路指揮部呈送直轄混成團製發布子彈袋用款預算一案查書列用款共洋三百零五元二角尙屬核實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團第三路指揮部呈送直轄混成團士兵夫皮腰帶槍套等項價款預算共洋一千零四十五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由二

十四年度省預備費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民團第三路指揮部呈送直轄混成團士兵夫皮腰帶暨手提式衝鋒機槍皮轉帶手槍木盒皮套等項價款預算一案查此案前經呈奉批准由該部核實造具預算呈核在案茲查書列價款共洋一千零四十五元六角八分尙屬核實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莘縣縣長呈爲錄事郭友三欠繳罰款四百元

無力清納請准豁免一案轉呈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前據莘縣縣長呈報經征契稅錄事郭友三任意改減地價擬罰洋四百元撥交災民管理處購置棉衣等情呈奉批准飭遵在案茲據該縣長呈據該錄事呈稱諭罰大洋八百元寬限繳納一案自應依限呈繳惟友三僅有租遺低窪地二十餘畝因辦此款已變賣罄盡得洋二百元又告貸一百餘元共交過罰款四百元下四百元告貸無門請轉呈豁免等情轉請核示等情查該縣錄事郭友三欠交罰款既據呈明該錄事告貸無門轉請豁免可否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議 案

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商定整理魯豐紗廠過渡辦法三項請令飭苗參議轉知成通紗廠依照實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案據苗參議杏村呈報接收魯豐紗廠情形及整理辦法并請令民生銀行接濟活動金陸拾萬元藉資開工等情經第四七六次政務會議議決交財建兩廳核辦附註交財政廳轉行等因遵查民生銀行與魯豐紗廠債務糾紛一案前奉鈞座面諭與高等法院吳院長會商辦法業經本廳等將研討結果一二兩項會同簽奉鈞座批示照第二項辦法辦理在案按該項辦法民生銀行依申請法院拍賣該紗廠經已飭令民生銀行依法辦理在法律手續未辦妥以前尙未屆積極整理時期似應暫維現狀苗參議所稱該廠工人嗷嗷待哺開工日期客不容緩自非先籌過渡辦法不足以資救急現因本財政廳派員與苗參議研商辦法三項經本建設廳會核同意擬請鈞府令飭苗參議轉知成通紗廠依照實行其辦法如左

一、在民生銀行債權法律手續未辦妥以前先由 省政府將魯豐紗廠事業交與苗參議轉商成通紗廠承租即日開工每月繳納租金三千元其營業盈虧歸成通負責

二、魯豐紗廠原存貨物在民生銀行抵押者歸成通按時值接受即以此項抵押作成新貨物抵押借款限度定為肆拾萬元并由成通與民生銀行訂定信用透支借款貳拾萬元作為活動資金以資接濟其抵押信用各利息照中交兩行辦法辦理

三、將來民生銀行債權法律手續辦完產權確定後即將魯豐紗廠儘先讓與成通紗廠接收

以上所擬辦法三項是有當理呈請核示等情應照准請公決

議決 通過

第四百八十一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前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次縣政討論會會議費預算計算書類共洋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三分一案擬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送前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次縣政討論會會議費預算計算書類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前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次縣政討論會會議費預算一案當以是項會議既據該署組織章程召集所需用費自應准予作正開支惟計算書類未

據同送呈奉批示轉飭補送在案茲核書列用款共洋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三分尙屬核實擬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并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臨清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彌補辦一案裁減各機關臨時支出動用鄉鎮長辦公費及減支職員薪金各節似可准行至解省民團節餘費可否准予停解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臨清縣長呈爲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甚鉅擬具彌補辦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因災減收地方附捐四萬六千餘元除由第三科臨時設法借補二千餘元外所請儘先裁撤各機關臨時支出一萬元再由本年度區款項下尙未支之鄉鎮長辦公費四千一百零九元及各機關職員薪金均按一成減發可節省九千餘元計共二萬二千餘元全數彌補虧欠似可准行至請停解裁撤民團解省五成節餘三萬餘元可否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解省五成節餘准停解兩個月餘准照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冠縣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彌補辦法一案動用建設費歷年節餘及二十四年度地方預備費似可准行至解省民團節餘經費可否准予一併撥補抑飭另擬核辦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冠縣縣長呈爲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甚鉅擬與彌補辦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因災減收地方附捐九千餘元除由該縣各機關職員薪餉及鄉鎮公費縮減九百餘元外不敷八千餘元迭據呈請彌補辦法并派科長馬紹文來廳面陳情形確屬困難所請將建設費歷年節餘七百元悉數彌補及由二十四年度地方預備費內撥補一千七百六十九元二角七分六厘似可准行至請以裁撤民團節餘解省五成六千四百元零五角四分一併撥補一節可否准行抑飭縣另行擬具辦法再行核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解省五成節餘准停解兩個月餘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德縣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彌補辦法一案動用歷年公款結餘及鄉鎮公所經費似可准行至解省民團節

議案

餘經費可否准予免解兩個月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德縣縣長呈爲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甚鉅擬具彌補辦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所陳因災減收地方附捐一萬四千餘元若照災案實行核減各機關經費無法維持各節自屬實情擬將歷年公款結餘五千七百餘元及鄉鎮公所經費節餘四千五百餘元悉數彌補似可准行至請將裁撤民團節餘按每月解省數目免解兩個月計留縣四千五百七十餘元可否准行理 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東阿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請將應行解省之民團節餘經費一萬五千四百餘元留縣撥補一案轉呈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東阿縣長呈爲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二萬二千餘元除裁減各項臨時支出可彌補三千三百餘元外尙不敷洋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八元請將二十四年度應解裁撤民團節餘經費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二角留縣撥補等情據此可否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改訂本省普通營業稅稅率並將章程條文擇要修正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據查本省征收普通營業稅章程自二十一年修正頒布已逾三年所有行業分類及稅率等級間有跡近繁瑣輕重失宜之處若與其他省分比較則以本省稅率為最低自應妥為改訂按本省現行稅率照資本額課稅者計為千分之四千分之六千分之十千分之二十四級照營業收入總額課稅者計為千分之二千之三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四級茲擬根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理營業稅辦法所定標準將現行稅率中按資本額征稅者改為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三級按營業收入額征為千分之三十分之六十分之十二級並將章程條文擇要修正為此辦理全年可增收五十萬元但較諸他省稅率仍屬低小庶於整理稅收之中兼寓體卹商艱之意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全省汽車路管理局青威路線各站及警

議 案

察隊部開辦費預算共洋三千一百元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攤提項
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建設廳呈據全省汽車路管理局呈送二十四年度青威路綫各站及警察隊部開辦費預算共洋三千一百元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此案係上年十二月間奉鈞府交核到廳當以該局係營業性質新闢青威路綫應有相當收入是項開辦費似應由該新闢路綫追加預算案內之攤提項下動支方昭公允但青線綫追加收支預算案正遵鈞府批交會同建設廳審核之中在未核定前對有無的款資可撥充勢難臆斷是以暫行擱置俟前項追加預算案奉准後再行擬辦茲查有青威路綫追加預算案業奉鈞府第四六九次政務會議議決核准內計編列收入票價洋七萬四千元經費支出洋七萬元盈餘四千元作為純益並聲明免列攤提有案殊無餘款可資挪撥惟是項開辦費確為事實所必需似應准如所請由該局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原列之攤提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命 命



命 令

訓 令

計一件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財政部令轉奉行政院令頒大印兩顆除將舊印繳銷外遵於四月一日敬謹啟用

令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四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秘字第二三七四五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五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山東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大印，啟用日久，字跡模糊，不堪使用，亟應換發，以昭信守，且查該廳印發票照為

命 令

數甚多，擬請另發專用票照印信一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一五三九號公函內開，「現奉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山東省財政廳印，（二）山東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發啟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報來院，以憑轉報，並將舊印截角繳銷」，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檢同奉頒原件令仰查收啟用具報，並將舊印截角呈部，以憑轉呈銷燬。此令。

等因，計發銅質大印兩顆，奉此。遵於四月一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截角繳銷並檢報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王向榮

指 令

計十四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二四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更補二十二年七至六各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並補造八月份解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支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二年七至六各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更補，尙無不合，補造同年度八月份解費預算書，請款單據，內列旅費二十元，數亦相符，應准支銷，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二五號

(不易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二十一年度局員受訓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一年度局員受訓旅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二六號

(不易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更正二十一年度四五六各月份兩次解款旅費計算書

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一年度四五六各月分兩次解款旅費計算書類，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更補，尙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二七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報商號協茂等四戶，於本年二月分歇業附呈營業證保

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二八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悉。應准備案。

此令。

呈一件，呈報於本年三月一日到差，請鑒核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九號

(不另行文)

令濟甯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襄忱

呈一件，呈報於本年三月一日到差，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〇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梁志浩

代電一件，呈報於本年三月一日到差請鑒核由。

冬代電悉。應准備案。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一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子明

呈一件，呈報於本年三月一日到差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第字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征收稅款報告表，領票照月報冊並

營業証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二三兩月分征收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

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四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各繳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五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十至十二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

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十至十二各月份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尚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令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六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更補二十三年度七至五各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七至五各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更補，尙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再該局欠造二十四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迄未據送，殊屬稽延。併即編呈核。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七號

(不另行文)

令德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家馴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六月分解款旅費預算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三年度六月分稅款數目日期，收據號數，核與庫賬相符，書

單內列旅費洋一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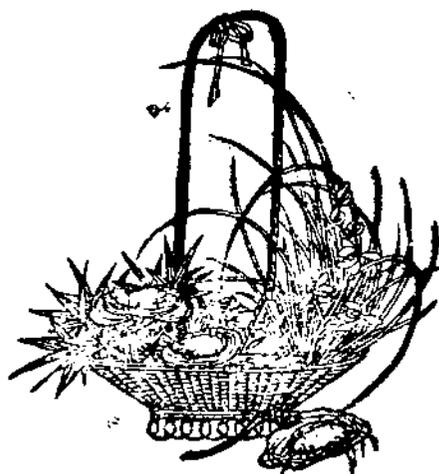


命
令

九

命

命



十

統計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計 開

收入之部

- 一、收入上旬結存洋三十萬零三千七百一十八元七角九分
- 一、收十四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二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元四角一分
 - 收契稅洋九萬零四百八十八元八角
 - 收營業稅洋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元零五角一分
 - 收財產收入洋五百五十五元七角

統 計

統 計

收事業收入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六角七分

收行政收入洋二千三百五十七元五角

收其他收入洋一萬五千元

收定額歸還洋一十元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元零九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

收契稅洋三千三百四十七元七角四分

收營業稅洋五千零二十二元八角一分

收地方營業純益洋二千一百零一元七角三分

收其他收入洋七百四十八元八角二分

收無糧地繳價洋八百五十元零九角九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千一百四十元零四角四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八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九元六角三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四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五百元

支行政費洋八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元二角八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元

支公安費洋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元

支財務費洋一千二百八十八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一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

支建設費洋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四角三分

支協助費洋七百七十四元八角二分

支債務費洋九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

支預備費洋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元七角七分

支預算外支出洋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元四角

支歸還借入金洋五萬元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總計

統 計

支黨務費洋五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三角一分

支司法費洋六千五百一十三元

支財務費洋一萬九千零一十五元四角一分

支建實業費洋二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

支協助費洋四百零三元一角九分

支撫卹費洋一百七十六元

支預備費洋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五角九分

以上共計支出洋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元二角九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十五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三角四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第三十五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
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